附件2

广西艺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依照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、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》 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（教技〔2015〕2号）》的要求，对我校的门户网站、数字化校园平台、教务系统、OA办公系统、漓江画派门户网站共5个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级测评。

**二、项目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符合国家等级保护和国家相关法律，指出防范的方针和保护的原则；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内、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；

（二）测评服务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，具有很好的规范性，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；

（三）测评的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，安全咨询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进度的安排，保证采购方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；

（四）安全体系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，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，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；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，不能对招标方各系统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；

（五）对测评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，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。

**三、等级保护测评标准**

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，必须依照以下标准：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》、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（GB/T 22239-2008）、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》（GB17859-1999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B/T20271-2006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B/T20270-2006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B/T20272-2006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B/T20273-2006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技术要求》、《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》（GA/T671-2006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》（GB/T 28448-2012）等。

**四、测评主要内容**

按照《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》（GB/T 28448-2012）的要求，第二级信息系统单元测评包括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安全技术测评

1.物理安全评估

2.网络安全评估

3.主机安全评估

4.应用安全评估

5.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评估

1. 安全管理测评

1.安全管理制度评估

2.安全管理机构评估

3.人员安全管理评估

4.系统建设管理评估

5.系统运维管理评估

**五、测评方法**

测评机构应具备对测评过程中，应采用访谈、检查、测试、工具扫描等国际国内认可的先进方法和手段进行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。测评中必须采用专业的国内安全扫描设备及软件产品辅助测评，对发现的漏洞进行深度挖掘，保证测评工作的完成。在报名文件中详细描述所采用的测评方法。

**六、测评结果**

（一）在测评结束时必须提供每个信息系统的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，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物理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2.网络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3.主机系统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4.应用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5.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6.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7.安全管理机构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8.人员安全管理风险分析；

9.系统建设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10.系统运维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11.数据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；

12.安全建设整改建议。

（二）提交原始评估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：

1.网络安全测评数据；

2.主机安全测评数据；

3.应用安全测评数据。

（三）测评报告

对广西艺术学院信息系统（二级）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，逐一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、公安机关（特别是广西本地）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。

提供测评报告的机构必须具有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资质。

**七、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报名人有同行业项目服务案例，提供开展过的风险评估、等级保护测评、软件测试、机房检测等服务项目证明（以合同复印件为准，并加盖公章）

（二）测评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》，且常驻在现场测评操作时不得少于四名测评师，分别为一名高级测评师、一名中级测评师和两名初级测评师。

（三）报名人如在南宁设有常驻的测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，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四）中标人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，严格遵守协议要求。